

## 政治獻金可依法申報列舉扣除或以費用列支 【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03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等九合一地方選舉，將於11月29日進行投票，個人及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的政治獻金捐贈，如符合規定取具規定格式的受贈收據者，可於申報所得稅時，申報列舉扣除或以費用列支。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有政治獻金法第19條第3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其捐贈不予認定，例如：對於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的捐贈、收據格式不符、捐贈的政治獻金經擬參選人依規定返還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等。另對政黨的捐贈，因102及103年未辦理立法委員選舉，故以上次101年度立法委員選舉的得票率未達2%者（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及親民黨推薦候選人得票率達2%）或收據格式不符者，不予認定。

## 104年起股利扣抵稅額減半，可把握本年度作分派 【國稅局】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制調整方案，已明定104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分配87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予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時，其所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半數。換言之，營利事業如尚有累積未分配盈餘，可於本（103）年度將盈餘多分配予股東，回饋股東，共享營利事業營運之成果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修正後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4、第66條之6、第71條、第73條之2及第75條規定，將現行「完全設算扣抵制」修正為「部分設算扣抵制」，自104年1月1日起，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將改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同時亦修正非居住者股東所獲配之股利淨額中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稅額，僅得以其現行規定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之應扣繳稅額。此外，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不含小規模營利事業）於105年辦理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以其全年應納稅額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後，為其應繳納之稅額，並將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應納稅額半數之餘額，歸併獨資資本主及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分局說，在新制實施前，營利事業如果有意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在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可於本（103）年度將盈餘多分配予股東，讓股東共享營運之成果。